

证券代码：835462

证券简称：苏恒牛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安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陆忠明先生代表

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王安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并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陆忠明持有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红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王安春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王安春、陆忠明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购买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以 118.38 万元受让南京红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40%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恒教育”）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南京红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今，公司未向南京红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购

买苏恒教育股权资产转让价款，购买股权苏恒教育股权事项也未进行工商变更。

现因苏恒教育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拟与南京红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约定双方无附加赔偿或其他任何条件的解除关于公司拟购买苏恒教育 40%股权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签订相应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陆忠明持有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红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王安春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王安春、陆忠明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情况，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且收益稳

定的银行理财或黄金理财产品，2024 年度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视具体产品的实际情况而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购买。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境内二级市场股票，以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股票投资，2024 年度投资股票新增买入或卖出的各自合计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持有单一股票的持股比例不会超过该股票总股本的 50.00%。

公司拟投资股票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股票的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股票的持有期限视各持有股票的市场情况而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合适的股票进行投资。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投资股票，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